

证券代码：300410

证券简称：正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1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相应变更了会计政策，并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

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划，对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1、利润表中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来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2、综上所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最近二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是根据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